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为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1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全面实施项目经费“包干制”，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须提供基本测算说明。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费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其用途、支出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和下达经费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预算科目，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对资金的使用享有自主权。（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完善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不同阶段的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完善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积极探索经费使用方式。鼓励、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奖励、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部定喜贡献人给予奖励收入调控线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主管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配备助理，经财务报销等手续，在单位内部报销。鼓励新聘科研财务助理助理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大型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等）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

院所、企（十七）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在会议费支出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绩效工资总额内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改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过程中的负担。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

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十九）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二十）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二十一）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二十二）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选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效益等指标，对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及推广应用的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评审、验收、审计、绩效评价

项目、结项、经费使用、结余、支出、市财政部门、市科技

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办法》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安排，落实科研经费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

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未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状況把握等を行う。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